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周自然资字〔2025〕13号

签发人：王中红

办理结果：A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0011号建议的 答 复

闫继昌代表：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意见已收悉，对您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6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号）要求，全市正在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其中：

对于健全建设标准体系的问题，在乡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前，乡镇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提出规划期内宅基地需求总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通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乡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时，按照宅基地管理政策和宅基地面积标准合理安排宅基地规模和布局，有效保障宅基地用地需求，同时提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引导方案和管控要求，并与住建部门组织编制的《农村住房设计图集》做好衔接，传承弘扬当地传统民居风貌特点。

村庄规划应结合山水格局、地形地貌、自然肌理、居住习惯、地域文化等特征，合理确定宅基地、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布局，优先使用村庄内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宅基地总量确定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科学预测新增宅基地需求量，单户宅基地面积标准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要求执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农村宅基地的管理职责已不在自然资源部门。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给我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

2025年6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6072919

联系人：卢真珍

邮政编码：466000

